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764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THO CUONG (護照號碼：C328\*\*\*\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1月28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31322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已於115年1月13日經雇主通報行蹤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  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